

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 比賽辦法

競賽項目

水瓶拋立/水瓶投籃/開瓶競速/瓶蓋彈跳/推水瓶

競賽日程

- 第 I 階段 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 網路預賽

報名期間：台灣時間 2017 年 04 月 14 日 00:00 起至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3:59 止。

- 第 II 階段 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 實體總決賽

活動日期：台灣時間 2017 年 06 月 10 日

決賽當天將舉辦會外賽，開放預賽未晉級者或一般大眾現場報名挑戰最終晉級決賽的機會，決賽入圍者連同決賽、會外賽相關辦法預計於台灣時間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2:00 前公布，各階段活動內容等具體事項，將持續於<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活動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公布。

競賽分組

不限年齡皆可報名，每人可重複報名不同競賽項目與不同組別

- 個人組：接受個人名義完成競賽項目報名，每項競賽項目將透過預賽及決賽兩階段，遴選出年度冠軍一名。
- 團體組：接受 3 名選手組隊報名，每位選手皆須完成競賽項目挑戰，每項競賽項目將透過預賽及決賽兩階段，遴選出年度冠軍團體一組。

競賽獎項

- 個人組：
入圍決賽即可獲得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限量選手裝備包乙份，共 25 名。
各項目冠軍將獲頒獎金 10,000 元，並登上多喝水酷林匹克紀念瓶身於全台發行，共 5 名。
- 團體組：
入圍決賽即可獲得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限量選手裝備包乙份，共 75 名。
各項目冠軍隊伍將獲頒獎金 10,000 元，共 5 隊。

網路預賽參賽辦法

1. 參加者需以多喝水產品包裝水瓶進行比賽，依照欲報名的競賽項目規定完成挑戰，並拍攝一段總長不超過 20 秒的影片，紀錄挑戰成功過程，展現多喝水 才能沒極限的運動精神。（影片內容須有參加者本人影像）
2. 在活動期限內，將影片公開發布於參加者本人 FACEBOOK，並於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活動網站回填影片網址並填寫選手資料，即完成報名。

影片拍攝要求

1. 影片總長不超過 20 秒(含 20 秒)，彩色黑白不限，檔案大小 50mb 以內，建議以橫式拍攝。
2. 影片內容須符合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品牌形象與精神，影片中未出現其它飲料品牌之產品、圖案及 LOGO 的作品優先考量。
3. 影片內容需要與本次競賽項目內容相符合，主辦單位與評審對最終入圍者有選擇權。
4. 影片不得涉及色情、暴力、政治、種族歧視等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之內容。
5. 影片中不得使用未經他人授權許可之肖像或智慧財產(如攝影、繪畫、建築、商標、商品設計專利等)、如需使用他人肖像或智慧財產，請檢附使用授權證明。
6. 所有影片必須為原創，意即為獨立產生之創作，不得複製他人之影像作品。
7. 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入選資格，該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並保證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喝水品牌免受任何損失。若該作品已被宣布為入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加資格並另行遴選入選者。
8. 參加者應於台灣時間 2017 年 04 月 14 日 00:00 起至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3:59 止完成作品上傳。

評選流程

- 計分評選標準：指定動作 50% + 難度加分 30% + 人氣加分 20%

指定動作 50%：依照參賽項目規則，完成指定動作

難度加分 30%：參賽者自行設計動作，透過連續完成指定動作或增加指定動作難度等方式，展現選手本身技巧

人氣加分 20%：以參賽影片之 FACEBOOK 按讚數計算，同一項目上傳一次以上者，所有參賽影片皆列入計算(票數計算至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3:59 止)。

主辦單位將從網路預賽階段報名成功之選手中決議最終入選者，個人組及團體組各競賽項目將於網路預賽階段個別遴選 5 組選手晉級實體總決賽，個人組五項競賽項目共計遴選 25 位選手參與總決賽，團體組五項競賽項目共計遴選 25 隊選手參與總決賽。各階段入圍之參加者數量，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動之權利。

評選時程

-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2:00 前，主辦單位將完成網路預賽初選作業，並邀請該階段入選之選手於 2017 年 06 月 10 日參與實體決賽，若晉級選手因資料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未能於決賽當天準時參與決賽活動，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另行遴選入選者參與活動。
- 網路預賽晉級選手名單將於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2:00 公布於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活動網站。(<https://coolympic.morewater.com.tw>)
- 以上日期如有變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參加者須知

主辦單位接受您(以下稱”參加者”)的報名前，您必須仔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並接受下列規定與個資聲明：

1. 參加者需了解並接受「多喝水酷林匹克極限運動賽」各項活動參賽規則。

2. 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協辦單位及關係企業，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為推廣本活動、廣告宣傳及後續作品發表等目的，無償使用參加者的作品，不需再向參加者或第三人取得授權或支付任何費用。
3. 參加者必須擁有此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必須未曾被公開，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不得涉及色情、暴力、政治、種族歧視等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若參加者年齡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在參與前應得到其父母或者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如發現參加者不滿活動年齡或未得到其監護人同意，參加者之資格將被取消。
4. 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須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5. 若參賽作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若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遭受任何索賠、訴訟、要求或損失，參加者應給予賠償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損害。
6. 上述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條款或參賽活動所產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參加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

個資法聲明

1. 本活動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委由奧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執行。
2. 您參加本次活動時，主辦單位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 Email 等資料），並作為本次活動之活動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等行銷目的使用之用途。

3. 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於活動結束一年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上述活動以及行銷之目的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為達成前開所述目的得將您的個人資料傳遞給主辦單位之關係企業，以及為主辦單位進行資料維護、處理及寄送之服務供應商，無論傳輸地點是否在中華民國。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隨時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請求給予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聯絡活動小組 coolympic@gmail.com，並註明您的姓名以及活動名稱。於收到您的要求後，我們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
5. 若您不欲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本次活動或取得主辦單位活動參與之權益。
6.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中獎總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應申報得獎者年度所得；價值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之獎項，得獎者須先自付獎項價值 10% 之稅金後，始得領獎。非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先自付獎項價值 20% 之稅金後，始得領獎。本活動若同一得獎者獲兩項以上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須合併計算所得，扣繳申報。